

# 裝修違商品說明例首定罪

## 「先動工後報價」17.5萬變78萬 董事判240小時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裝修公司在報價單上隱瞞收費，原本只需17.5萬元，埋單時卻變成78萬元，任職海關督察的男戶主作出投訴後，裝修公司和公司董事卒被海關檢控，早前在沙田裁判法院同被裁定「誤導性遺漏」罪成，裝修公司被判罰款3萬元，公司董事則被判罰240小時社會服務令。今次亦是海關首次引用《商品說明條例》控告裝修公司並定罪的個案。

裁判官判刑時指，涉案裝修銀碼大，若銷售方式不清楚，消費者將蒙受很大風險，案情嚴重，惟裝修公司事後已有改進，承諾日後會在確認價錢後才進行工程，相信重犯機會低，加上辯方求情指被告過去數年一直虧蝕，被告董事須用積蓄令公司維持經營，故接納感化官建議，輕判公司董事接受社會服務令。

被告「明思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林沛泉（47歲），控罪指兩被告向消費者提供誤導性資料的報價單，工程原先報價為17.5萬元，最終升至約78萬元，戶主舉報前已支付了當中50萬元裝修費。

### 拆粒螺絲 盛惠百元

案情透露，涉案單位男戶主海關督察蔡劍輝，2014年9月接洽被告公司，要求就面積800平方呎的「翠擁华庭」單位做基本裝修，

報價17.5萬，除報價單外另有一項「附加工程項目」，以「加幾多，收幾多」追收。

結果工程完成後，被告公司追收多218項「先動工後報價」的工程收費，包括加裝108個電掣，另每拆一粒螺絲都要收100元額外收費。原報價單的「新改洗手盆」，一字之差改為「新造」收雙倍費用，由980元變為1,960元。

### 消委提醒 事主向海關舉報

其後蔡劍輝向消委會投訴，消委會指被告公司可能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蔡自言「我醒一醒，原來當局者迷，有意識到呢間設計公司涉嫌犯法」，遂決定轉向海關舉報。

被告董事林沛泉昨散庭後步出法庭，被記者追問有否後悔以及會否上訴，林一概沒有回應。



男戶主蔡劍輝早前出庭作證。



裝修公司董事林沛泉拒絕回應會否上訴。

# 露天停車場4名車「失轆」



被偷去4個車輪的其中一輛名貴房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一露天停車場揭發偷轆案，昨清晨有車主取車時，發現座駕車輪不翼而飛，警員到場證實有4輛名貴房車合共16個車輪全被拆下偷走，另有3輛普通私家車亦被拆下6個車輪充作「嘍車」工具，有車主透露被偷的4個車輪早前才以1.6萬元更換，不排除有人早已揀選目標犯案，警方列作「車內盜竊」案調查，暫時無人被捕。

現場為屯義街一個露天停車場。昨晨7時許，一名車主返回上址取車時，赫然座駕的兩個尾輪遭人拆去，於是報警求助。警員到場調查，發現場內有4輛房車全部共16個車輪被拆走，當中全為平治、日產Skyline 350GT等貴價房車。另有3輛普通私家車亦被拆下一對尾輪充作「嘍車」工具，放在4輛被偷轆房車的車底承托車身，以便拆下車輪偷走。

由於現場共有7輛私家車分遭拆下車輪或被偷去車輪，警員需逐一通知車主到場協助調查。警方初步相信竊賊應不只一人，且備有車輛犯案，將16個目標車輪拆下運走，案件已交由屯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列作「車內盜竊」案跟進。

據悉，上址停車場聘有保安員及裝有閉路電視鏡頭，警方正翻查有關片段，設法追緝竊賊歸案。

### 車主指4轆數月前1.6萬元更換

其中一名被偷去座駕4個車輪的車主陳先生，稍後向車房急取4個車輪裝回暫用。他表示，車場去年亦曾發生「偷轆」事件，故已特意將座駕停泊在當眼位置，詎料仍成為竊賊目標，他失去的4個車輪，數月前才以1.6萬元更換，估計竊賊是早有目標，並趁昨夜晨大雨期間犯案。



涉案藥房。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內地遊客月前在銅鑼灣一間參茸海味店購買3款藥材時，疑遭店員誤導以斤計價，至收卡時始發現分別是以兩或錢計價，且相關藥材已磨成粉，遊客無奈支付16倍至160倍價錢購買。海關經調查後，昨掩至涉案店舖，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罪名，將一名男店員拘捕，並檢走一批藥材。

被捕男店員39歲，他涉嫌在銷售石斛、花旗參及三七的過程中應用虛假商品說明，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經帶署扣查後暫准保釋候查。

### 最高收貴160倍

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科是於今年5月接獲一名內地遊客投訴，指銅鑼灣駱克道一間參茸海味店員，涉嫌聲稱石斛、花旗參及三七以斤計價。當他收卡付款後，發現共須付款約85,000港元，查問有內人聲稱3款藥材實際是以錢或兩計價，較事主預期價格高出16倍至160倍，事主立即要求取消交易，但對方以藥材已磨成粉末，拒絕退款。海關接投訴後展開調查，至昨午掩至涉案店舖，將涉案店員拘捕，並檢走一批藥材作證物。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海關提醒商戶要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而消費者亦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戶。消費者應留意商品的計價單位，並要求更詳細資料，包括所選商品的總價格，再作交易決定。市民若懷疑有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事宜，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招牌突然塌下，跌在舖外行人路及馬路上，消息稱，當時一名時裝店女店東及一名剛步經女途人見狀，立即走避，雖未被招牌壓中，但仍被飛彈的碎片擊中受輕傷。

救護員接報到場將兩名女傷者送院救治，警方則封閉上址路面調查，並通知相關部門人員到場跟進及調查案因。

有街坊估計，可能是連日大雨導致招牌霉爛塌下。他表示，平日現場行人如鯽，事故僅殃及兩人已屬不幸中大幸。

# 前DR中醫師：死者做CIK療程無明顯改善

DR美容誤殺案昨在高等法院續審，前DR女中醫師饒康怡供稱，她為陳宛琳做過診斷，認為陳接受CIK療程後，失眠和疲勞狀況並沒有很明顯改善。

饒康怡庭上供稱，2011年至2013年她是DR集團的中醫師，2012年初從同事口中得知公司推出CIK療程，是保健用途，但因為屬於西醫技術，故她不知道療程對病人有何益處。

### 死者接受療程後指精神好咗

其後從同事口中得悉，療程可減低疲勞，故她平時亦會向客人推介CIK療程，至於療效如何，就叫客人向其他同事查詢。

饒康怡稱，死者陳宛琳原本經常不能入睡，又容易疲倦，惟首次做CIK療程後陳表示感覺不錯，「幾好、精神咗，下一個星期會再做多次」，但這些只是死者的個人感受，以中醫角度來看，陳的情況並沒有明顯改善。

前資源增值女經理鍾慧瑩昨繼續供，她稱2012年10月事發之前，早已有40名客人同意接受CIK療程，不過，部分客人付款及抽取血液樣本後，獲醫生告知其血液樣本有問題，不應接受療程而叫停療程。客人接受療程之前，亦會有醫生負責解釋療法及注射須知，並作出評估。

鍾指客人於進行CIK療程前，最少跟醫生見面兩次，由醫生評估客人健康狀況，

還要抽取血液樣本確定是否適合接受療程，而死者陳宛琳生前曾進行兩次CIK療程，最少與醫生見面4次。

鍾認同辯方所指，首被告周向榮非常關注安全和產品質素，經常強調對待客人要像對待家人一樣。

辯方代表隨即指出，2011年12月DR大會上，周向榮跟經理說日本小田教授將來港與集團合作，提供CIK療程，但鍾說不記得此事，只記得2012年初，案中3名被告跟其他人去廣州學習CIK療程，之後有兩位員工自願接受療程。

2011年初鍾慧瑩曾跟公司同事到大埔科學園的亞太幹細胞科研中心參觀，了解實驗室製造什麼產品，但不記得當時



前DR女中醫師饒康怡出庭作供。

實驗室主管是否次被告陳冠忠，亦不認識此人。

鍾同意DR的座右銘是「DR精神，樂意助人」，DR一名清潔女工的丈夫心臟有問題，DR即免費為他提供幹細胞分泌素療程，幫他放鬆身體，前後有超過10位客人說做完CIK療程之後精神變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木製大招牌塌下 碎片擊傷兩女



元朗店舖木製招牌塌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元朗西裕街與金輝徑交界地下兩間相連時裝店，舖外兩幅巨型木製假天花招牌昨晚突然塌下，兩名女子走避不及，當場被碎片擊中受傷，警方正調查案因。

事發現場為西裕街與金輝徑地下兩間相連時裝店，其舖外轉角位裝有兩幅分別約10米乘1米、及3米乘1米的木製假天花招牌。昨晚8時許，兩幅木製

招牌突然塌下，跌在舖外行人路及馬路上，消息稱，當時一名時裝店女店東及一名剛步經女途人見狀，立即走避，雖未被招牌壓中，但仍被飛彈的碎片擊中受輕傷。

救護員接報到場將兩名女傷者送院救治，警方則封閉上址路面調查，並通知相關部門人員到場跟進及調查案因。

有街坊估計，可能是連日大雨導致招牌霉爛塌下。他表示，平日現場行人如鯽，事故僅殃及兩人已屬不幸中大幸。

首先發現死者及報警的李先生透露，他任職地盤散工，在現場附近天橋底露宿已有8年至10年，前晚11時許他喝酒入睡，未見海面及岸邊有異樣，至昨晨醒來，卻發現事主在近岸海中浮沉。

### 重案接手現場蒐證

現場消息指，死者被救起時，腳部有一個用尼龍繩及USB線纏着的黑色電腦袋，袋內載有一塊長方形磚頭，認為事不尋常，立即封鎖現場岸邊搜證，在岸邊檢獲相信是死者遺下的一包紙巾及一件黑色背心。

警員未有發現死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死者年約60歲至80歲，高約1.7



圖為露宿漢棲身的橋底。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米、壯身材、蓄灰白地中海髮型、事發時穿啡色格仔短袖上衣、黑色西褲、黑色皮帶及啡色皮鞋。直至中午12時許，作工將死者遺體昇送殮房，以便法醫剖驗確定死因。

警方暫未能確定事件有否可疑，案件交由東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多名探員其後拆返現場蒐證。

唐樓天台數十磅木門飛落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擲物狂徒出沒九龍城。鷹揚街一座9層高舊唐樓昨晨突有一道重達數十磅的實心木門，被人由天台旋落街，木門飛墜大廈天井，發出隆隆巨響，其中一單位的玻璃窗更遭波及撞裂，幸無釀成人命傷亡，警方已列作高空墜物案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現場為鷹揚街21號一座9層高舊唐樓，上址屬無看更、無鐵閘及無立案法團的「三無」大廈。被旋落街的實心木門，約3呎乘6呎，重達數十磅，據悉是早前大廈有單位裝修後，被工人棄於天台，詎料成為擲物狂徒目標。

昨早11時許，有大廈居民驚聞隆隆巨響，發現一道藍色木門飛墜大廈天井二樓平台，於是報警，木門稍後由多名消防員合力抬落樓，交由警方檢走。

據二樓單位姓李男戶主表示，事發時仍在睡覺，直至有警員及消防員拍門才知道有天台木門遭人旋落天井，其後更發現自己單位面向天井的一扇玻璃窗被木門撞裂。

李先生續稱，大廈不時有人旋雜物落街，其中天井處更是遍地垃圾。另有住客形容今次事件非常恐怖，如有人被擊中「實死有生」，望警方關注事件，盡快將擲物狂徒繩之以法。

# 腳纏載磚電腦袋 無名翁浮屍海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北角海邊擲發離奇墮海案。一名老翁昨晨被發現在海中浮沉，消防員救起時發現其腳部纏有一個內裝磚頭的電腦袋，事主送院證實死亡，由於事不尋常，警方一度封鎖現場調查，暫列作屍體發現案，交由東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正設法核查死者身份及其死因。

現場為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對開海旁。昨晨7時32分，警方突接獲一名在東廊橋底露宿的李姓、52歲男子報案，指發現一名身穿白衫男子，在離岸約兩米處浮沉。消防員接報到場將該男子救起送院，抵院已證實死亡。